

金融机构“精准滴灌”小微企业 提升服务效率

▶▶▶ 详见A2版

28项政策措施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刘萌

据商务部官网4月26日消息,近日,商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同日,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司长唐文弘在商务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通知》聚焦货物贸易自由便利和服务贸易自由便利两大方面,明确了28项政策措施,13项围绕推进货物贸易自由便利进行制度安排,15项聚焦服务贸易自由便利设计政策举措,可以说干货满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提出的政策措施具有三方面特点:一是涉及面广,包括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二是层次清晰,分别从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方面提出相关举措;三是可操作性强,所提出的28项政策措施都十分具体。28项政策措施中有许多亮点,尤其是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的举措,如在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提出在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进入“一线”原则上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在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提出“技术进出口贸易活动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货物贸易方面,对于成品油、食糖、加油许可权上进行了简化处理,尤其是原则上在进入“一线”时,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强化了自贸港贸易的自由度和便利性,对进一步放开自贸港的货物贸易意义重大。在服务贸易方面,对涉外技术经营活动、商业特许

经营备案上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这些政策将进一步激发服务贸易活力,体现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心。

《通知》提出,将海南省省内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下放海南省人民政府,经批准的保税油加注企业可在海南省省内为国际航行船舶及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

唐文弘表示,此次赋予海南省人民政府保税油地方经营许可权,一是有利于扩大供油企业规模,降低燃料油成本,便利海运企业进行航线调度和港口作业;二是通过创新管理制度,调动地方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逐步建立成熟、高效的保税油保供体系;三是充分发挥洋浦港的区位和制度优势,带动港口经济产业链发展,提升海事服务能力和水平,将洋浦港打造成在东南亚具有影响力的保税油供应基地,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

肖本华认为,《通知》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框架初步建立、政策制度落地初步见效、发展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即将出台的背景下出台的,将大大提高海南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步伐将加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下一步,海南应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抓紧推进28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唐文弘表示,商务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任务,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进程,推进国内国际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高质量高标准实现2025年前分阶段发展目标。



2021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青岛论坛在山东省青岛胶州方圆体育中心开幕。中新社发 王昭晓 摄

透视千份一季报 众机构扎堆“潜伏”48家双增长公司

■本报记者 吴珊

经过一轮估值的压缩,A股投资主线开始转向寻找盈利向上弹性较大的品种。在业内人士眼中,2021年将是典型的经济复苏年份,进一步依靠估值提升获得股价上涨的概率极低,未来无论是低估值板块还是机构重仓股,对盈利水平的考量将是重点。

目前一季报进入集中披露期,兴业证券表示,此时围绕经济复苏、业绩景气方向进行布局是较好的选择,基本面改善的方向是当前投资较强的确定性。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发现,截至4月26日收盘,已有1003家上市公司发布2021年一季度报,其中867家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占比达86.44%。

“上市公司一季报业绩大幅增长大概率是可以预期的。”巨湾投资董事长马澄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主要原因是2020年一季度业绩基数低,再叠加中国经济快速复苏。

君创基金投资总监商维岭在接受《证券日报》采访时提到,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管控,国内生产端率先恢

复,同时国外疫情仍处于高发状态,部分出口型企业受益。这个过程又叠加全球补库存周期,中国作为国际制造业、消费品、第三服务业相关行业的上游资源品公司需保持相对谨慎。

进一步梳理发现,在上述公司中,有583家公司2020年年度净利润与2021年一季度净利润实现双增长。截至一季度末,有48家“双增长”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中出现三类及以上机构投资者身影(包含社保基金、QFII、险资、基金、券商等)。

这48家机构扎堆“潜伏”的公司除业绩表现突出外,还呈现以下几个特点:首先,中小市值公司较多。截至4月26日收盘,全部A股平均总市值为198.89亿元,上述48家公司中,有25家公司最新A股总市值低于这一数值,占比52.08%。

私募排排网基金经理夏风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最近两年,在市场风格方面,大市值龙头股明显受到机构的追捧。不过今

年春节以后这种局面开始有所分化。其实长期来看市值大小和投资回报没有直接的关系,更多是市场配置风格的转变。大市值龙头股不少也是从过去的小市值股成长起来的。如果小市值股票的业绩优秀,成长性能够延续,自然会得到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的关注。

其次,估值处于相对低位。截至4月26日收盘,上述48只个股中有30只个股最新市盈率低于所处申万一级行业估值,占比62.50%。林洋能源、天顺风能、国药一致、平安银行、中材科技、云图控股、凯普生物、佛燃能源、新洋丰等9只个股最新动态市盈率均低于20倍。

最后,月内股价表现相对较强。4月份以来,上述48只个股中有31只个股股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占比64.58%。明微电子、东富龙、中科星图、艾德生物、凯普生物、联瑞新材、分众传媒、华锐精密、长城汽车、丽珠集团等个股期间累计涨幅均在10%以上。

夏风光告诉记者,年报也好,季报也好,都是过去经营的静态反映。在关注业绩的同时,还需要看是否有超预期的原因,判断业绩增长延续的可能性。

一季度私募持仓现结构性调整 19家百亿元级私募持股61只

■本报记者 王宁

随着一季报陆续披露,多家百亿元级私募持仓情况再度呈现。《证券日报》记者根据最新数据发现,19家百亿元级私募一季度合计持有个股61只,持股市值超过308亿元;其中,高毅资产无论是在持股数量还是持股市值,均位居首位,分别为12只个股,229.67亿元。

多位私募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一季度A股市场投资风格转换,不少百亿元级私募不断调仓或换仓,且持有的板块转变明显,整体来看,估值相对较低的制造业个股成为了多数私募的重心。展望二季度,市场投资机会或更加明显,更多将体现在“低估值+业绩修复”等偏防御的方向。

在上述19家百亿元级私募持仓中,高毅资产持有12只个股位居首位,其次是持有10只个股的迎水投资,通怡投资持有9只个股排名第三;玄元投资持有7只个股;而九坤投资、盛京恒元、幻方量化、盘京投资、聚鸣投资、宁泉资产、银叶投资和星石投资等其他私募,尚未出现在更多上市

公司一季报中,其持股个股数在1只至3只之间。

从持股市值来看,高毅资产以229.67亿元居排名首位;重阳投资排名第二,仅重仓上海家化一只个股,持股市值高达14.2亿元。

此外,宁泉资产持有华能水电、利亚德和梅花生物等3只个股,持股市值达13亿元;迎水投资、通怡投资、玄元投资的持股市值分别为11.32亿元、9.73亿元、5.88亿元。

从持股状态来看,上述61只个股中,22只为新进,除了高毅资产新进的通策医疗、南微医学、爱博医疗、开立医疗和北鼎股份等5只个股外,佳成为为多数私募的重心。展望二季度,市场投资机会或更加明显,更多将体现在“低估值+业绩修复”等偏防御的方向。

华辉创富投资总经理袁华明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一季度A股市场波动较大,部分基金抱团股出现冲高回落迹象,对包括私募在内的基金业绩冲击较大,从积极调研和一季度持仓变化看,百亿元级私募心态仍然积极,但是调仓换股动作加大。从调仓方向看,业绩高增长板块品种更受青睐,但是一季度A股市场整体缺乏趋势性机会,私募基金的收益率表现一般。相对而言,大型私募相较于中小型私募业绩明显占优,反映了大型私募的风控能力在市场波动时更为稳健。

属板块来看,制造业成为选择的一致方向。数据显示,上述61只个股中,48只同属制造业。

龙富资产总经理董第轶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季度私募持仓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结构性调整,众多私募集体减持了估值较高的抱团白马股,包括白酒、顺周期化工、有色、物流运输等,转而纷纷增持或新进了估值相对较低的家居、体检、汽车等行业。不难看出,机构资金已经看重业绩成长性,转向看重估值合理和业绩性价比较高的板块,这也反映出市场当下的主流观点所在。

袁华明表示,一季度A股市场波动较大,部分基金抱团股出现冲高回落迹象,对包括私募在内的基金业绩冲击较大,从积极调研和一季度持仓变化看,百亿元级私募心态仍然积极,但是调仓换股动作加大。从调仓方向看,业绩高增长板块品种更受青睐,但是一季度A股市场整体缺乏趋势性机会,私募基金的收益率表现一般。相对而言,大型私募相较于中小型私募业绩明显占优,反映了大型私募的风控能力在市场波动时更为稳健。

今日视点

数字经济如何支持新发展格局

■张歆

从填满各类网络购物车到付款清空,消费者看到的是正在飞奔而来的商品;财经圈看到的则是扑面而来的数字经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全球经济下行叠加影响下,我国数字经济保持9.7%的高位增长,数倍于同期名义GDP增速,成为我国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

笔者认为,发展数字经济对于中国经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至关重要。

首先,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数字经济的加速崛起是必然趋势。

中国数字经济的快速增长,实际上是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一种厚积薄发。今年全国“两会”前夕,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表示,“十三五”以来,我国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突破。

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近日也表示,目前,近60家央企专门设立了数字产业公司,5G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等新兴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速,在核心电子元器件、核心工业软件等领域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

可以说,研发投入——产品创新——产业化落地的孵化流程,正在不断形成更高质量的产业循环,并进一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其次,数字经济不仅与创新发展的理念同源,还与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高效互动。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第一位,是因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

一动力,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关键环节。数字经济脱胎于技术要素和数据要素,禀赋中携带着强大的创新基因。

同时,数字经济在协调生产要素的流动,引领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深化开放的渠道和层次,谋求共享发展等方面也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第三,数字经济对于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有着强劲的推动力,是不断达成供需新平衡的发展要素。

新发展格局对于生产和消费的匹配提出更高的要求。在供给侧,数字经济对应着企业研发投入加大和创新活力提升,自然能够借此进一步推动国内相关产业链高端化。同时,与发展数字经济呈现“同心圆”形态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等“十四五”发展规划,能够合力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在需求侧,数字经济不仅能够创设新的消费应用场景,还能够高效凸显消费需求,甚至是在产业升级配合下激发新的消费需求。可以说,发展数字经济,是实现将消费能力变为消费的重要一步。

虽然数字经济能够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但是,笔者认为,数字经济目前的发展态势还需要与合理适度的监管相结合。由于监管对于新事物合理的滞后性等原因,坦率地说,我国对于数字经济的监管确实是落后于其发展状态的。所幸,目前监管和政策方面均已快速补位。事实上,合理适度的政策和监管机制,如同高速公路上的指示牌,是数字经济可持续、高速前行的坚实保障。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2,250.00万股

股票简称:创益通 股票代码:30099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4月30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5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5月1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MS 招商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金麦粒

《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53,333.34万股

股票简称:电气风电 股票代码:688660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时间:2021年4月29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5月6日
网上申购时间:2021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5月7日(9:3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5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九鼎 Ever Bloom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今日导读

特斯拉官方数据引争议
数据解读、隐私侵权成难题
A3版

深圳2021年度供地计划出炉
商品住房和公共住房“四六开”
B2版

住建部等六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本报讯 4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显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住房租赁企业监管,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回归住房租赁服务本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保监会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从事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提出了7方面监管意见。

具体来看,这七方面监管意见包括:一是加强从业管理;二是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三是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四是禁止套取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五是合理调控住房租金水平;六是妥善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七是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不得将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相关内容嵌入住房租赁合同,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意见》中强调,金融机构应当严格管理住房租赁消费贷款,加强授信审查和用途管理,发放贷款前必须采取有效手段核查借款人身份信息,评估还款能力,核实借款意愿,并做好记录。发放贷款时应明确向借款人告知相关业务的贷款性质、贷款金额、年化利率以及有关违约责任,切实保护借款人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徐一鸣)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辑:杨萌 美编:王琳
制: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同时印刷